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張清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2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240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,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9日向大眾銀行申辦Much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大眾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